



主計處統計通報

第 99-010 號

99 年 9 月

為何受僱員工薪資成長率低於經濟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處甫公布 99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薪資水準，而 2010 年 8 月號主計月刊「我國 GDP 初次分配結構之探討」一文亦剖析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趨降之原因，茲摘錄如次供參。

臺灣地區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結果，99 年上半年工業及服務業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7,392 元，扣除非按月獎金、紅利等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121 元，較 94 年 4 萬 3,163 元及 3 萬 5,386 元，分別各增加 9.80%、2.08%，顯示近 5 年來民間薪資小幅上漲。惟自 93 年以來，物價上揚幅度大都高於薪資增幅，物價指數由 93 年 97.17，上揚至 99 年上半年 104.94，尤以 97 年 105.39 上漲幅度最甚，平減物價上漲率後，99 年上半年工業及服務業員工實質平均薪資為 4 萬 5,161 元，較 94 年增 4.01%，但實質平均經常性薪資減為 3 萬 4,421 元，反較 94 年減 3.3%。（詳表 1、圖 1）

然以近 10 年經濟成長率觀察，除 91、98 年為經濟負成長外，餘皆為正成長，且各年成長率均大於受僱員工薪資之成長幅度，尤以今年上半年隨景氣回升，經濟成長率高達 13.10%，而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成長率僅 2.12%，顯示我國正享受經濟成長的甜美果實，惟一般受僱員工卻無法感受到此成果，其原因可由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來探究。（詳表 1、圖 1 及圖 2）

國內生產毛額(GDP)是一國國內民眾所創造的所得，最後會依生產要素的貢獻進行分配，在這收入初次分配可單純視為是對勞動及資本兩大基本生產要素之分配，分別形成受僱報酬與資本

收入，其中資本收入一部份用以彌補固定資產消耗，一部份以間接稅形式繳交國庫，其餘再以營業盈餘形式而成為資本淨收入。以公式表達 $GDP = \text{受僱報酬} + \text{間接稅淨額} + \text{固定資本消耗} + \text{營業盈餘}$ 。資本要素通常掌握於少數人，勞動則為大多數人所擁有，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升高，社會分配越趨均等。

我國 GDP 分配面完整統計始自 1981 年，迄 2008 年止 28 年資料顯示，初次分配大致以 1990 年代中期為分水嶺，之後出現較大起伏。受僱報酬向居 GDP 最大分配項目，1981-1990 年間占 GDP 比重緩步上升，1990 年達 51.71% 之歷年高點，其次營業盈餘占比在三成上下波動，以後受僱報酬居 GDP 比重一路下滑，2007 年降至 45.55% 之歷年低點，營業盈餘比重相對攀高。（詳表 2、圖 2）

其原因乃由於金融自由化、交通、通訊與資訊科技之進步及貿易藩籬解除，加上中國、印度及前東歐集團等國家釋出大量勞動人口，全球經濟整合程度日益加深，在全球化趨勢下，企業主的資金與機械設備相對於國內勞動人口更能快速跨國移動，廠商得以分割其生產流程厲行國際分工，既迴避與國內工會之協商，復透過國際貿易與海外代工管道，間接使用新興與開發中國家提供大量廉價勞動力，追求生產成本極小化並創造最大商業利益。在技術進步及工資均等化效應下，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其原有初級勞工及非技術性勞工的工作機會流失，而工會力量也因全球化而遭到削弱，以致勞動薪資增長空間受到壓縮，甚至面臨向下修正壓力。

我國除因全球化使國內就業面對強大競爭、薪資調升議價空間有限外，又因與中國同文同種兼具地緣之便，產業大量外移，

就業人口隨之外流，以致 1995 年來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占 GDP 比重明顯互為消長，顯示在全球化競爭環境下，資本所獲之所得遠優於勞工所獲取之薪資報酬。

依循各國產業發展軌跡、產業專業分工與經濟服務化趨勢，我國產業結構中服務業比重持續上升，但仍偏向內需型，以中小企業居多，自營作業與無酬家屬甚為普遍，依 SNA（國民經濟會計制度，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規範，兩者所獲薪資屬於混和所得，均列為營業盈餘，因而拉高營業盈餘占 GDP 比重。又成長較快者多屬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低階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等知識密集型比重較低，整體服務業缺乏優勢的出口競爭力，且受到內需市場狹小所侷限，造成勞動報酬不易大幅提升。

由上述資料可知，臺灣經濟成長率，除 97 年、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外，近 5 年成長率均高於 4.7%，惟受全球化、產業與就業結構變化、貿易自由化政策等因素幅輳交織之影響，致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之成長率均不及經濟成長率，然 99 年上半年薪資仍較 94 年成長 2.08%，公務人員自 94 年調薪 3% 後，近年皆未調薪，故公務人員薪資近 5 年除未調薪外，其實質所得亦與受僱員工薪資相同受通膨所侵蝕。（詳表 1、圖 1）

表 1、近 10 年工業及服務業員工薪資、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概況表

年	工業及服務業員工								物價指數		經濟成長率	失業率
	平均薪資		經常性薪資		實質平均薪資		實質經常性薪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年增率(%)	(%)	(%)	
民國89年	41,861	2.49	33,953	2.68	43,564	1.23	35,335	1.40	96.09	1.25	5.80	2.99
民國90年	41,960	0.24	34,489	1.58	43,672	0.25	35,896	1.59	96.08	-0.01	-1.65	4.57
民國91年	41,530	-1.02	34,746	0.75	43,310	-0.83	36,235	0.94	95.89	-0.20	5.26	5.17
民國92年	42,065	1.29	34,804	0.17	43,992	1.57	36,398	0.45	95.62	-0.28	3.67	4.99
民國93年	42,685	1.47	35,101	0.85	43,928	-0.14	36,123	-0.76	97.17	1.61	6.19	4.44
民國94年	43,163	1.12	35,386	0.81	43,419	-1.16	35,596	-1.46	99.41	2.31	4.70	4.13
民國95年	43,493	0.76	35,728	0.97	43,493	0.17	35,728	0.37	100.00	0.60	5.44	3.91
民國96年	44,414	2.12	36,335	1.70	43,629	0.31	35,693	-0.10	101.80	1.80	5.98	3.91
民國97年	44,424	0.02	36,423	0.24	42,152	-3.38	34,560	-3.17	105.39	3.53	0.73	4.14
民國98年	42,176	-5.06	35,620	-2.20	40,371	-4.22	34,096	-1.34	104.47	-0.87	-1.91	5.85
民國99年 上半年	47,392	-	36,121	2.12	45,161	-	34,421	-	104.94	-	13.10 ^(P)	5.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備註：1. 98年1月起受僱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及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統計進行行業改編及基準校正，並溯及歷年資料。相關統計基期配95年=100。

2. 為配合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業範圍擴增情形，工業及服務業及服務業部門統計結果，涵蓋範圍自98年1月起新增「教育服務業（僅含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與「作服務業（僅含兒童及嬰兒托育機構）」。

3. (p)為初步統計數

表 2、歷年經濟成長率與國內生產毛額要素所得比重表

年	國內生產				
	毛額 (%)	間接稅淨額 (%)	固定資本 消耗 (%)	受僱人員 報酬 (%)	營業盈餘 (%)
1981	100.00	12.93	9.54	48.45	29.08
1985	100.00	10.64	9.57	49.74	30.05
1990	100.00	9.85	8.82	51.71	29.62
1995	100.00	9.54	9.85	50.83	29.78
1998	100.00	7.57	10.13	48.75	33.55
1999	100.00	6.95	10.55	48.23	34.27
2000	100.00	6.50	10.88	48.06	34.56
2001	100.00	6.09	12.02	48.33	33.56
2002	100.00	6.30	11.91	46.18	35.61
2003	100.00	5.94	12.18	46.24	35.64
2004	100.00	6.13	12.68	45.74	35.45
2005	100.00	6.11	12.85	46.22	34.82
2006	100.00	5.85	13.26	46.55	34.34
2007	100.00	5.60	13.57	45.55	35.28
2008	100.00	5.36	15.06	46.63	32.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備註：受僱人員報酬係包含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與非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及退休準備金

圖 1、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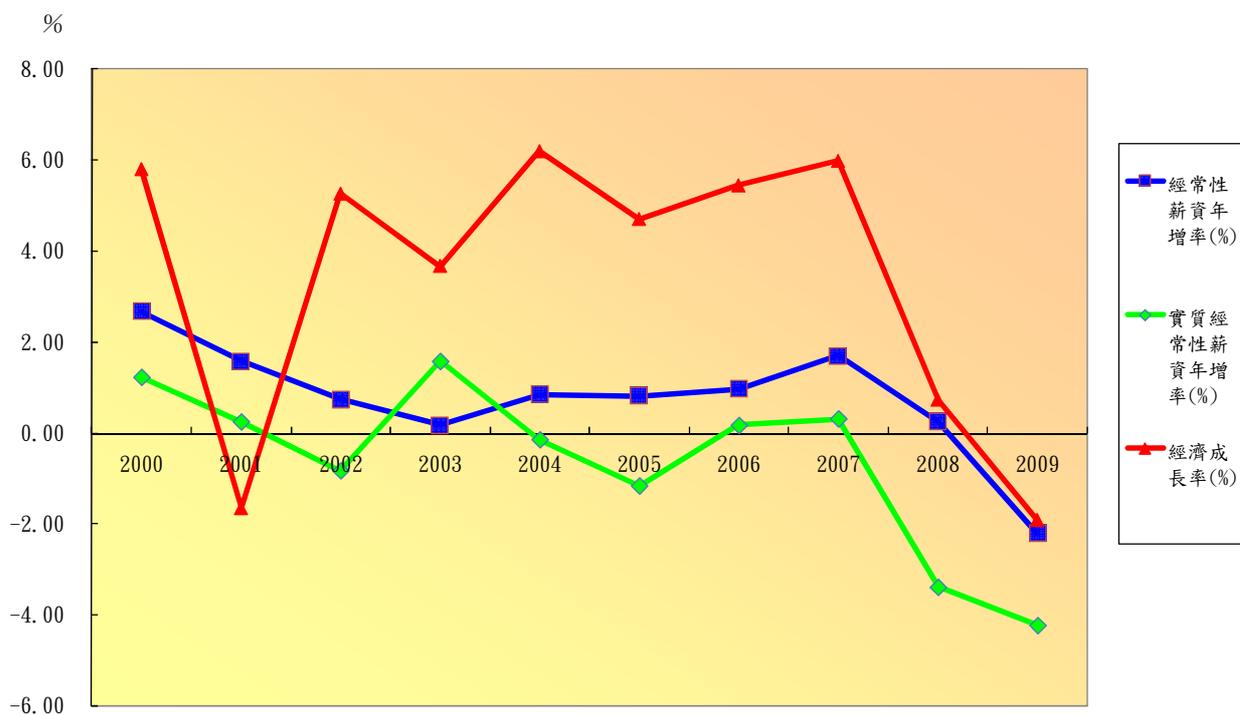


圖 2、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及經濟成長率比較圖

